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 1号

2025年1月17日，南阳市2024年度第三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54号），同意转用并征收集体土地19.1979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0.6392公顷，共计19.837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医疗卫生。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茶庵乡郑营村，用地四至范围：幸福路以南、康宁路以西区域。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茶庵乡郑营村集体耕地15.4552公顷、种植园地0.8525公顷、林地0.2716公顷、其他农用地2.3902公顷、建设用地0.228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国有土地0.6392公顷，以上合计19.8371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郑营村	19.1979	4113020201	118.5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土〔2023〕28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4.20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00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拆迁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五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0377-63508956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5(年)]第 1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5〕54 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5〕29 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茶庵乡郑营村集体土地 19.1979 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0.6392 公顷，共计 19.8371 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 118.5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茶庵乡郑营村村委	0.4271 公顷	50.6114 万元
茶庵乡郑营村三组	0.1051 公顷	12.4544 万元
茶庵乡郑营村四组	0.0263 公顷	3.1166 万元
茶庵乡郑营村七组	11.4332 公顷	1254.8342 万元
茶庵乡郑营村八组	7.2062 公顷	853.9347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士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